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通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交通銀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

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

部該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担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

資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三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

損時亦同

第一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眾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长洪有豐辭職應照准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楊中明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令文官處

爲令知事現鑄就該處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合行令發該處領用即將舊印截角繳銷此令

附發銅質大印一顆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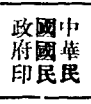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令 河北省政府  
北平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呈稱彭烈士家珍遺族來京請卹據情轉陳請按年撥發卹金一千元由其生父妻子各領半額至其生父終天年子能贍養為止一面令行河北省政府及北平特別市政府酌撥的款建立專祠修造墳墓用酬殊勛而恤烈裔等情並代呈彭烈士妻子呈文一件據此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擬年給撫卹金六百元以其生父終身為止子女准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至修墓鑄像兩項應准撥款分別照辦當經照准指令該部轉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增加卹金一節應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外所有建立專祠修造墳墓兩項自應查照前案准予酌撥款項分別照辦除分令北平特別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省政府

計抄發原呈一件代呈彭烈士妻子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通銀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銀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該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楊中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財政部

呈為奉核關於建設委員會呈請凡各省政府建設上購運科學儀器一律免稅一案擬以

各省建設事業所需主要機器為限其他一切材料不得援以為例以示限制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抄交建設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請飭印鑄局刊發本府警衛團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並加附註祈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因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

外)餘款項下爲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付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將是項基金改交該委員會保管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該會奉令裁撤呈繳印章請核銷由

呈悉印章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廣告

##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鄙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歲字九百五十九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寒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九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又張息摺五扣連同陽文仲璋二字方牙章陰陽文朱辛彝印四字方水晶章陽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彝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